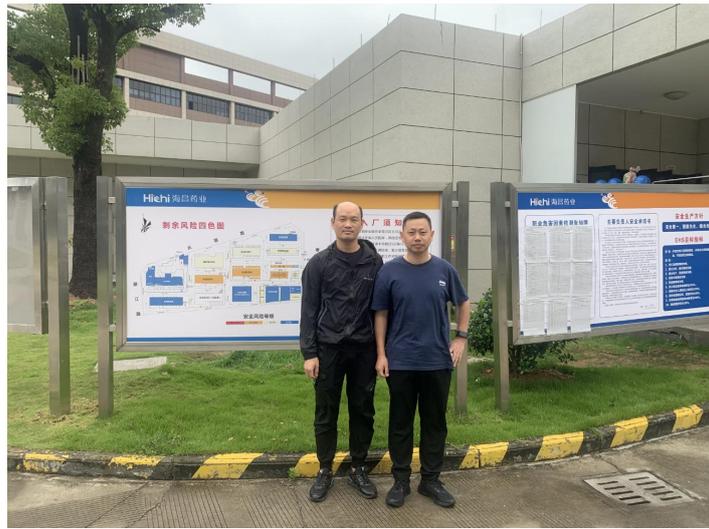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碘美普尔、150 吨碘帕醇、增产 50 吨碘海醇原料药技改项目(三期: 年产 100 吨碘美普尔原料药技改项目)及年产 50 吨碘比醇原料药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 25-01-16))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碘美普尔、150 吨碘帕醇、增产 50 吨碘海醇原料药技改项目(三期: 年产 100 吨碘美普尔原料药技改项目)及年产 50 吨碘比醇原料药技改项目(编号: 25-01-1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 创立于 2006 年, 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 36 号, 公司总用地面积为 49767m<sup>2</sup> (74.65 亩)。法定代表人武杰, 现有员工 229 人。公司致力于开发 X-CT 非离子碘造影剂、核磁共振造影剂、心血管类、降血糖类等原料药。</p> <p>本项目为年产 100 吨碘美普尔、150 吨碘帕醇、增产 50 吨碘海醇原料药技改项目(三期: 年产 100 吨碘美普尔原料药技改项目)及年产 50 吨碘比醇原料药技改项目, 经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31083-07-02-713720; 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山东法恩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 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lt;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gt;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周玉飞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陈骞、阮佳、陈明婧、胡小兰、卜伟华、胡素娥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陈骞、陈明婧、胡小兰、胡素娥
	技术专家	张志敏、罗建荣、葛跃君
现场开展安全工作	人员	周玉飞、陈骞、阮佳
	时间	2025.1-2025.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3	